

北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北政发〔2022〕19号

北诗镇人民政府 关于安全生产“一票否决”制度的 通 知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、厂（矿）企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，强化目标管理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为实现“清幽北诗，花果小镇”的目标，现就对我镇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提高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的认识

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是对各村、镇直各单位、厂（矿）企业的领导对安全生产重要性认识不足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思想树立不牢固、不能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安全生产关系的重要手段，是彻底改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，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的有效办法，是鼓励先进，鞭策落后的重要举措。

二、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的对象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、厂（矿）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人，安全生产责任人是指各村、镇直各单位、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，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。

三、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的责任认定

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凡在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安全一票否决。

（一）各村、镇直各单位、厂（矿）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二）各村、镇直各单位、厂（矿）企业所属范围内年度发生死亡1人以上（含1人）的非道路交通事故的；

（三）各村、镇直各单位、厂（矿）企业所属范围内年度发生1起死亡3人以上（含3人）的道路交通事故负监管责任的；

（四）各村、镇直各单位、厂（矿）企业所属范围内年度发生一次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火灾事故的和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设备事故的；

（五）因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不力，虽没造成人员伤亡，但造成人员受伤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；

（六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应进行“安全预评价”和“三同时”审查验收而未进行审查验收的单位；

（七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验收未达标的单位；

（八）瞒报、谎报、漏报事故的责任单位及所属单位瞒报、谎报、漏报事故负有领导监管责任的。

四、加强对实行一票否决制落实的监督

在日常和年终工作考核评优活动中，应将安全生产纳入审查内容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，并由纪检部门监督执行，对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。

北诗镇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